

对于反垄断法内容的分析与综述

候雨阁

(天津师范大学, 天津市, 300387)

摘要: 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调制关系在规范我国经济有序健康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反垄断法对于规范市场经济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通过分析反垄断法的背景和意义, 结合其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 对高通、强生等产业的案例进行分析。

关键词: 反垄断法、背景意义、基本内容、基本原理、案例分析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一、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背景与意义

(一) 背景

反垄断法的颁布,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2008 年我国颁布反垄断法之后,对于市场竞争中的一些垄断行为,有了基本的处罚法律依据,也标志着我国市场经济秩序进入了一个较为成熟的时期。¹作为集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等其他社会科学理论基础为一身的学科,反垄断法对于规范中国市场经济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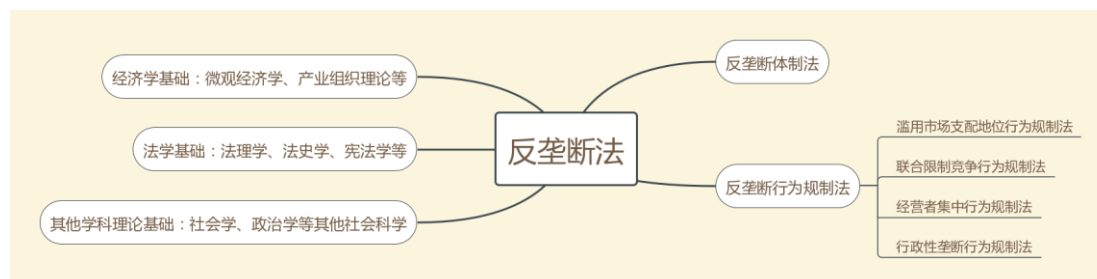
(二) 意义

反垄断法对于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协议、经营者集中、行政性垄断都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反垄断法的存在,那我们的市场有可能会充斥着不合理的垄断价格,将会引起市场混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反垄断法对于纵向、横向调整社会中各个产业的关系有重要作用,规范市场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二、对于反垄断法的理解

(一) 对反垄断法的理解

是调整国家在规制垄断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认为反垄断法的重难点是相关市场的界定和反垄断行为规制法的四个制度

(二)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中“正当理由”的理解

“正当理由”的成立需要履行举证、证明义务,并经有关机关采信。

(三) 对垄断协议适用除外制度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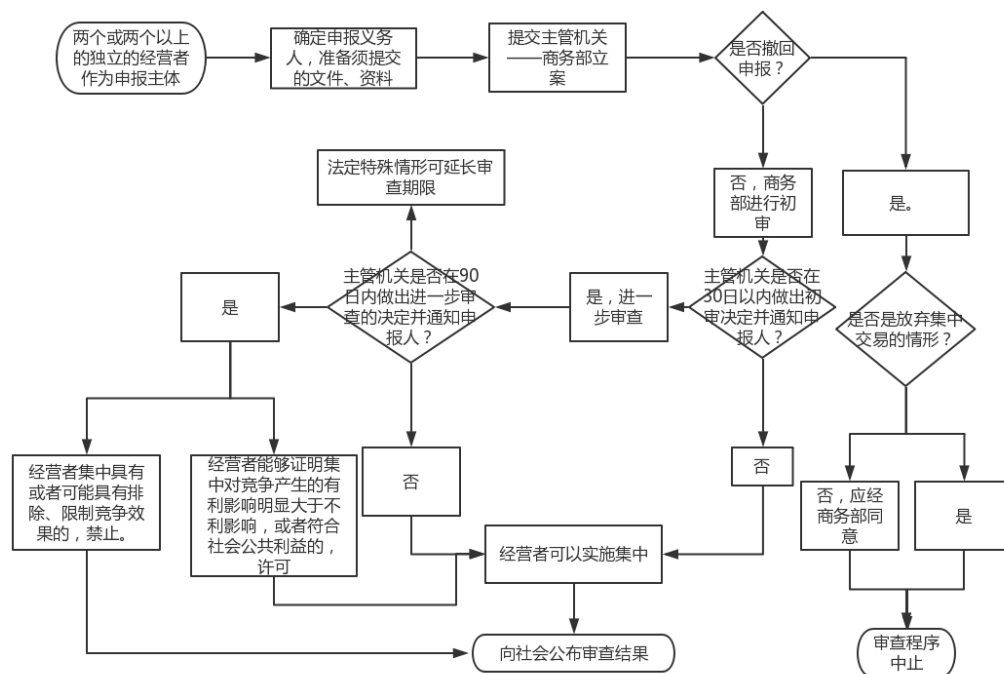
对能够改进技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或者能够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增进社会公共利益、有助于渡过经济不景气阶段、保障国际贸易中本国利益等作用的垄断协议行为,且实施该行为的经营者能够证明该行为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能够使消费者

¹ 李雯笛.浅析我国反垄断法背景下的市场经济秩序规范[J].中国经贸导刊,2015(20):60-61.

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的，可以作为适用除外，不被禁止或者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²我认为这项制度是以促进社会总体经济增长为目的的一项合理制度。

（四）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规制中的申报许可制度的理解

我以以下流程图的形式来陈述我对申报流程的理解



三、运用反垄断法律制度基本原理进行案例分析

高通公司滥用知识产权垄断案——国家发改委反垄断执法决定书³

（一）案例概述

高通公司滥用在 CDMA、WCDMA 和 LTE 无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及 CDMA、WCDMA 和 LTE 无线通信终端基带芯片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

（二）涉及教材内容

市场支配地位及其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违法责任

（三）个人分析

①市场支配地位及其认定

高通公司无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和无线通信终端基带芯片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高通公司满足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以下四个条件：

市场份额及相关市场的竞争情况：一个经营者市场份额达到 1/2，或者两个经营者、三个经营者市场份额合计分别达到 2/3、3/4 以上的，可以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⁴而高通公司持有的每一项无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独立构成的相关产品市场，其均占有 100% 的市场份额；2013 年，高通公司在 CDMA 基带芯片市场，WCDMA 基带芯片市场和 LTE 基带芯片市场的销售市场份额分别为 93.1%，53.9% 和 96% 均超过了 50%。⁵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15 条规定

³ 摘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 号

⁴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19 条规定

⁵ 摘自 Strategy Analytic 报告数据

在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影响力,包括控制销售渠道或者采购渠道的能力,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数量、合同期限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以及优先获得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料、半成品、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能力:高通公司拥有超过两百家无线标准必要专利被许可人,且绝大多数被许可人与当事人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中的许可条件是高通公司单方面决定的,被许可人缺乏制约高通公司市场力量的客观条件和实际能力。因此高通公司在较大程度上具有控制专利许可费、许可条件以及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

财力和技术条件,包括资产规模、财务能力、盈利能力、融资能力、研发能力、技术设备、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知识产权等,应同时考虑其关联方情况。高通公司资产规模大,财务能力强,且分别持有构成 CDMA, WCDMA 和 LTE 无线通信技术标准的多项无线标准必要专利;在 WCDMA 芯片市场,当事人具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市场的能力,财力和技术条件都可构成垄断。

交易相对方的依赖性包括与该经营者之间的交易量、交易关系的持续时间、转向其他交易相对人的难易程度等。无线通信终端制造商对高通公司的无线标准必要专利组合许可高度依赖,即无线通信终端制造商生产销售符合 CDMA, WCDMA 和 LTE 技术标准的商品必须使用此无线标准必要专利组合,高通公司具有支配性的市场力量;由于高通公司在市场份额、技术、功能、品牌等方面具有的优势,无线通信终端制造商为使生产销售的产品更具竞争力,对高通公司的基带芯片具有高度的依赖性。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包括市场准入制度、拥有必需设施的情况、销售渠道、资金和技术要求以及成本等因素。在已有的技术标准被实施后,任何被纳入标准的技术如果要改变,通常会给运营商和相关制造商带来难以承受的成本;基带芯片市场进入门槛高、难度大。因此,其他经营者想要进入相关市场难度较大。

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高通公司做出了一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事实与判定违法的依据如下:

高通公司滥用在无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的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专利许可费,构成垄断高价行为;如对过期无线标准必要专利收取许可费、要求被许可人将专利进行免费反向许可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所实施的排除限制竞争、牟取超额利润的违法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行为表现中包括垄断高价,垄断高价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使其所销售商品的价格长期、稳定、大幅度的超过平均利润率水平的行为。由以上分析可知,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最终目的是牟取超额利润(非正当理由),最终导致无线通信终端制造商成本增加,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属于垄断高价行为。该行为属于剥削性滥用。

高通公司滥用在无线标准必要许可市场的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搭售非无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行为表现也包括搭售及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搭售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搭配销售商品的行为。高通公司的搭售是一种隐形的搭售——虽说没有直接强制被许可人与其绑定交易,被许可人也可选择竞争者,但除了一些主动寻求当事人整体专利组合的被许可人外,也有相当一部分为了获得当事人无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而不得不接受非无线标准必要许可。加之当事人一直拒绝向被许可人提供专利清单,并通常不向被许可人提供只包含无线标准必要专利的许

可条约。这是一种以牟取超额利润，以不正当理由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是滥用知识产权的垄断行为。该行为既属于阻碍性滥用又属于剥削性滥用。

③违法责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制度的违法责任主要是财产性责任，在我国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该案例中的处罚决定包括责令当事人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 2013 年度销售额 8% 的罚款。是严格按照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的违法责任来进行的。

四、结论与收获

本文主要陈述了我自学教材之后自己对于反垄断法的理解与收获，并将案例与所学知识结合了起来。我认识到，法学其实是一个大框架，在最基础的树干上引申出来有许多分支，反垄断法只是其中的一个枝桠，但从中我可以窥见经济法的严谨性，也可以体会到反垄断法对于规制经济市场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它保证着正常的经济秩序，控制着市场价格，在我们的生活中看似遥远，实则无处不在。从某种意义上说，经济法也像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推动着中国经济向前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雯笛.浅析我国反垄断法背景下的市场经济秩序规范[J].中国经贸导刊,2015(20):60-6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15 条规定
-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19 条规定
- [5] Strategy Analytic 报告数据

Analysis and summary of the content of anti-monopoly law

Hou Yuge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7, China)

Abstract: As the adjustment object of economic law, modulation relationship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regulating the orderly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nd 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mponents of the legal system of market regulation, anti-monopoly law plays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regulating market economy. By analyzing the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anti-monopoly law, combining its basic principles and main conten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ses of Qualcomm, Johnson and Johnson and other industries.

Keywords: Antitrust law, background significance, basic content, basic principles, case studies